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114年9月份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目的: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使用技能之提昇,並熟悉武器之操作 及射擊要領,俾使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,以應變處理海上各種 狀況,有效打擊犯罪,處理海上不法情事,並正確使用槍械, 以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訓練重點為每艦艇必訓,使各艦艇長、 大副、副艇長均能熟稔全程射擊流程,其他成員熟悉分配任務。 貳、實施時間及艦艇:

114年9月5日,上午08時至17時。由連江艦擔任海上實 彈射擊訓練巡防艦,10091艇擔任實彈射擊警戒任務,依規定 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(全紅色)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隊連江艦所屬執行海上勤務之同仁。

肆、訓練地點:

依照武器屬性及特性,選定 R18 靶區。

伍、實施內容:(配合連江艦鎮海武器及 20 遙控砲塔海上測試執行) 一、射擊事項:

- (一)實施集中辦理 20 機砲性能講解,分解結合障排除及特性簡介(9月4日)。
- (二)於實施日期由連江艦實施 20 機砲驗證射擊(每門 20 發)後 實施射擊(200 發)。

二、方式:

- (一)實施訓練前:先行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、 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定。
- (二)實彈射擊:依任務分工,全程由艦長、大副自行指揮操作, 教官及助教於旁指導。

陸、施訓裝備:

- 一、施訓槍枝及預備耗彈數:20機砲2挺,砲管2組,子彈200 發。
- 二、參訓同仁以實施單發點放射擊訓練為基準。

柒、任務編組:如附件二

捌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 20 機砲之訓練,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 及維保能力。
- 二、參加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,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,並由業務主管或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,尤應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艦艇之安全。
- 三、海上射擊由艦長擔任指揮官,大副協助負責指揮管制。
- 四、教官並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槍枝性能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 保養要領等課程,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- 五、彈殼因射擊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,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 銷。

玖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:

- 一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,其餘一律於艙內會議室待命。
- 二、海上射擊依原通報水域執行,一律朝外海方向射擊,並由預 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三、各式槍械射擊前,由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清槍及 其他相關動作,並實際操作後,再各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射 擊訓練。
- 四、訓練及警戒巡防艦艇,每艘輪派瞭望手2名、雷達手2名, 加強射擊點之監控與瞭望;發現射擊點左右各45度危險區域 有船筏經過時立即停止射擊,俟該船筏離開危險區域,始可

恢復射擊,若能見度受限時仍應停止射擊。

- 五、前往射擊區,各艦艇長應協助總指揮官管制與警戒安全有關 事官。
- 六、彈藥由槍械室人員保管、發放、紀錄以利查考。
- 七、射擊前教官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瞭 望手、雷達手及各項工作分工。
- 八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,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。
- 九、射擊時,人員不得站立在槍口前方及左、右兩旁。
- 十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(全紅色),另指派警戒巡防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壹拾、射擊距離:

靶場射擊之距離以100碼為原則,射擊中以望遠鏡及目測方 位觀測或子彈濺起水花與浮靶之距離,本案訓練以熟悉槍械 使用及操作技巧為目的,不列射擊測驗評核。

壹拾壹、射擊通報

於射擊日3週前,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,發布射擊通報單(附件三)。

壹拾貳、報表

於施訓完畢後應即填寫彈藥消耗量報表、施訓紀錄表及施訓照片陳報分署彙整。

壹拾參、訓練安全

- 一、正確安全防險觀念是防杜危安之根本,各級幹部應恪遵「操課演訓前,先下達安全規定」,嚴厲整飭訓練安全紀律,使同仁養成凡事按程序、步驟、要領執行之觀念,確保各項訓練任務能在「安全」之最高要求下順利完成。
- 二、賦予任何訓練任務,應先考量給予下級充分之訓練準備時間, 不能過度疲勞部隊或任意耗損裝備,因而產生危安因子而影響

戰力,故平時訓練安全,即是維護戰力、蓄養戰力的重要課題。

- 三、各單位訓練應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,並依規定攜帶手冊、教 範,本「由簡而繁、由易入難、循序漸進」之步驟施訓,凡藉 任何理由省略或簡併正常步驟或安全檢查事項,一律從嚴議 處。
- 四、訓練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,尤其是各項射擊、演訓課目,應依規定完成相關裝備、部署、訓練設施等安全檢查後方可實施訓練;實彈射擊,確實依程序完成射擊前、中、後安全檢查,輕武器射擊訓練時則確遵靶場規定完成編組、警戒與勤務派遣,射擊彈藥依「及時處理、日清日結」原則,從嚴管理。
- 五、避免同日體技與體能訓練混合實施,特別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 散熱,在營區內實施之一般課程,可因時因地考量穿著適宜服 裝訓練,以降低中暑危險。
- 六、從事戶外訓練或活動時,隨時注意溫、溼度變化,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,適時補充人員水分(鹽分),室外溫度超過32度,相對溼度80度以上,應考慮調整服裝與場地,為不得因天候、氣溫、相對溼度偏高而規避訓練職責,仍應貫徹正常訓練。
- 七、風力對於人員、艦艇、車輛、射擊等安全密切相關,各級對季 節性或地區特有之風力變化應提高警覺,於風力過大獲陣風增 強期間,各項訓練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,如有危安因素時,應 暫停訓練活動。
- 八、豪雨或大雨會影響視線,降低人員活動之效率,聯絡與管制困難度亦會增加,對單位行動如有危安影響,可暫停相關訓練,如預期之訓練場地已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暫停該項演訓,或重新規劃訓練區域。
- 九、單位於夜間從事訓練時,對人員編組、清查、掌握、照明、識別、交管、通信等措施應詳加準備與檢查,俾確保人安、物安

與航安。

十、單位從事訓練或操演中,如遇突變之天候狀況(如落雷或瞬間強 降雨),應以安全為重要考量,各級指揮官應斷然處置暫停訓 練,並妥採安全措施,以確保人員與裝備安全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